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3〕128号关于调整曹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3〕128号关于调整曹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继续深化农业用水价格改革，保障农业供水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等文件要求，经对我县农业灌溉用水成本调查，按照“骨干水利工程+末级渠系工程”原则，调整我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

一、调整背景及必要性《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09号）规定：实行“以电折水”的，应测算出水量，明确计量水价和超定额水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规定：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目前，我县井灌区采用以电折水计价方式，水价标准为：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1元；高附加

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1.1元。根据上述有关规定，需测算出水量，并明确计量水价和超定额水价；通过成本调查情况来看，采用“以电折水”方式，泵（提）灌区、井灌区运行维护成本1.12元/千瓦时，完全成本1.23元/千瓦时，现行农业用水价格已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调整到位。二、起草文件的主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灌溉计量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021号）；《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0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发改价格〔2018〕1439号）；《关于菏泽市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菏发改价格〔2022〕50号）。三、成本调查结论及“以电折水”成本核算（一）成本监审结论根据成本调查有关规定，经对曹县范围内的闫潭灌区和谢寨灌区骨干工程及末级渠系（含泵灌区、井灌区，下同）供水成本认真调查核算，并与有关人员座谈，核定结论如下：骨干工程单位成本为0.11元/立

方米，折算至末级渠系单位成本为0.082元/立方米。末级渠系单位运行维护成本为0.179元/立方米，单位完全成本为0.204元/立方米。农业用水单位运行维护成本为0.261元/立方米；单位完全成本为0.286元/立方米。“以电折水”折算比例为1千瓦时平均抽取4.3立方米水量。（二）以电折水成本情况根据农业用水成本调查结论，经折算，采用“以电折水”方式，泵（提）灌区、井灌区运行维护成本1.12元/千瓦时，完全成本1.23元/千瓦时。四、核定原则在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核定，不计提收益，收益率原则上为0；经济作物以及种植、养殖等用水价格按照完全成本加微利水平核定，确需提高收益率的，最高不得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上述原则，粮食作物按运行维护成本核定；一般经济作物按完全成本核定农业终端用水价格；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按最高不得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核定。五、拟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主要内容（一）农业用水水价1、按方计量水价引黄自流灌区：粮食作物0.11元/立方米；一般经济作物0.11元/立方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0.12元/立方米。泵（提）灌区、井灌区：粮食作物0.26元/立方米；一般经济作物0.29元/立方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0.31元/立方米。2、以电折水水价农业用水终端（末级渠系），不具备供水计量收费条件的，可采取“以电折水”计价方式计价。泵（提）灌区、井灌区：粮食作物1.12元/千瓦时；一般经济作物1.23元/千瓦时；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1.33元/千瓦时。以上价格均为最高限价，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销售价格。（二）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1、定额水量农业用水定额水量按照《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DB37/T3772-2019）执行。由县水利部门适时调整。2、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一档水价：用水量在定额内部分，按农业用水终端价格执行。二档水价：用水量超过定额30%（含30%）以内的，超出部分按终端水价的1.5倍收取。三档水价：用水量超过定额3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终端水价的2倍收取。（三）其他事项1、加价项目。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水价加价，不包含税费和各种附加。2、计费周期。计量缴费周期由供水单位在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可以按年度、供水周期或农作

物灌溉周期作为一个计价周期进行核定。3、资金使用。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原则上由供水单位或供水组织收取，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农业灌溉设施的维护、计量设施的完善和节水技术的改造等。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8日